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文件

浔财购〔202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江市浔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03491480052F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619号

一、事实依据

2024年8月，本机关开展了全区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组织实施2022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XHH2023-XY-JC005）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不健全；2. 项目采购方式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3. 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打分未细化量化。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2024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